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平邑县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临环（平邑）罚字（2022）21 号

平邑县洁力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：

社会统一信用代码（公民身份号码）：913713261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：

地址：平邑县保太镇大三阳村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金_____

我局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并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复查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。

以上事实有 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勘验笔录、照片、环评批复、环评验收报告 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你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，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。

依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2022 年版）》中“三、大气污染防治类，裁量等级 1,5,1；修正裁量等级-1,-1,0,-2,0”的要求，我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责令你改正违法行为。
2. 罚款人民币 16750.00 元，大写壹万陆仟柒佰伍拾元整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，持为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内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